

同濟大學

申請碩士學位審批表

申請人姓名 张 三

学 号 0599040999

所在院系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科门类
或职业型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学科专业

指导教师 李 四

副指导教师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制（2008年）

2008年 8 月 9 日填

填表及有关说明

一、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二、用蓝黑色水笔填写或打印本表内容。

三、本表封面“**学科门类**”：申请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填写此项。

学术型学位的学科门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十二大门类。

本表封面“**职业型学位**”：申请职业型学位（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填写此项。

职业型学位（专业学位）的职业类型，包括法律硕士、翻译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建筑学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等等。

四、本表封面“**学科专业**”，申请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一级或二级学科专业填写。

五、若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为校外专家，在封面“**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后注明“校外”。

六、本表第十一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栏中，按申请人学科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或专业领域对应的职业型学位（专业学位）名称填写。例如：在学术型学位工学学科门类内的学科专业获得硕士学位者，填写“同意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在职业型学位工程专业领域获得硕士学位者，填写“同意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七、院系负责将本表、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一并送校档案馆存档。

八、院系负责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在本院系存档。

一、个人简介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月3日	照片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 二寸：52*35mm 注：与粘贴在学位证书上的照片一致
出生地	江苏省 (市) 无锡市 (县)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码 ^[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留学生护照号码		国籍				
入学时间	2005年3月	研究方向（学术型） 或专业领域（工程硕士）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开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学生或职务	
	1993/9 ~ 1996/7	上海市控江中学			学生	
	1996/9 ~ 2000/7	同济大学			学生	
	2000/7 至今	上海市委组织部外联科			科长	
在学期间 奖惩情况						
本专科 阶段情况	1996年7月4日毕业于 同济 （大学、学院、学校） 企业管理 专业 本科/专科 毕业 (肄业) ，获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注：港、澳、台地区学生填写当地居民身份证号。

三、课程成绩单

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粘贴处

粘

贴

线

院系审核意见：

学位申请人已按培养计划完成申请硕士学位所需课程和相关环节的学习，已取得规定的学分。

教务员签名：

院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论文、专著、专利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专利颁发部门	作者姓名		检索号 或出版物号 国际标准书号 专利号
			第一	第二	
《XXXXXXXXXXXXXX》	2006/8	《高等教育》	√		1000-4203-200608
获奖成果名称	颁奖时间	颁奖部门	等级	排名次序	获奖证书号

- 注：1. 检索号栏中若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检索，只填写论文检索号。
 2. 若论文没有被检索，填写出版物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出版年期]，例如：在《高等教育》2006 年第 8 期发表某文章，为“1000-4203-200608”，其中“1000-4203”为《高等教育》的 ISSN 编号。
 3. 国际标准书号：以 ISBN 为开头，例如：“ISBN7-302-03778-7”。
 4. 专利号：已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号”。
 5. 只填写作者署名单位为同济大学的论文和专著，中英文期刊名均须写全称。

指导教师意见：（就本页内容是否属实予以证明）

情况属实。

指导教师签名： 李 四 2008 年 8 月 10 日

五、在学期间职业发展情况（职业型学位申请人填写本页）

1. 在学期间职务、职称晋升情况

任职单位	单位性质	原职级（或职称）/ 晋升后职级（或职称）	晋升年月
上海市委组织部	国家机关	科长 / 处长	2006/9
上海市委组织部	国家机关	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2007/9
		/	

注：“单位性质”栏中：

- （1）若任职单位属于企业，则按照营业执照标注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 （2）若任职单位不属于企业，则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其他非企业单位等四个类型填写。

2. 在学期间获得职业任职资格情况

获得的职业任职资格	获得年月	授予机构	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	2006.9	XXX	XXXXXX

3. 在学期间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和表彰情况

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表彰	颁奖年月	颁奖单位

注：仅填写由地级市或地级市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

学位论文评阅人		姓名	职称	是否博导/硕导	工作单位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主席				
	委员				
秘书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是否同意答辩，是否同意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对职业型学位申请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决议内容：

答辩委员会共____人，经表决，_____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注]：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注：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

1.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在上表填写“**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2.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下（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在上表填写“**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3. 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二分之一）同意票，在上表填写“**建议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十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

_____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有委员_____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_____人，经表决，_____人同意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

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注]

同意授予

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十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审核，同意备案。

授予

硕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名：

公章

备案日期：

硕士学位证书编号：

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委员会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